

# 数字时代网络传销犯罪的司法认定新思路

李佳媛

江苏南京，南京财经大学，210023；

**摘要：**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传销犯罪呈现出网络化、隐蔽化、技术化等新特征，对传统司法防控机制提出了严峻挑战。数字时代传销犯罪的迭代演化对传统法律框架提出严峻挑战，不仅存在关键犯罪构成要件要素的认定复杂、团队计酬式传销的认定分歧、涉案人员责任划分不明确等法律适用的准确性问题，还需构建“三位一体”防控体系：立法层面完善数字传销犯罪构成要件标准，司法实践引入电子取证实验室破解技术壁垒，技术治理运用大数据建模实现犯罪网络动态监测。通过立法、司法、技术的多维联动精准打击，构建新型查处机制，提升司法机关识别诈骗性传销案件的能力。

**关键词：**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犯罪形态迭代；数据化；法律适用

**DOI：**10.69979/3041-0673.25.01.097

在数字化浪潮的席卷下，新型网络传销犯罪以其独特的隐蔽性，成为了一颗潜藏于互联网深处的毒瘤。传销组织通过网络技术实现层级关系的链接，形成金字塔形状的组织结构。这种组织结构使得司法机关在追踪和打击传销活动时面临极大的困难。同时，由于传销组织的成员数量庞大，且分布广泛，司法机关在调查和取证过程中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 1 传销犯罪迭代的特点：从线下到网络化、数据化

数字时代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最显著的迭代特征就是高度的网络化、数据化。这一特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传销组织结构的虚拟性与跨地域性；二是犯罪手段借助数字技术呈现多元化特点；三是资金流转的隐蔽性与国际化。

### 1.1 犯罪组织的跨地域性、松散性与隐蔽性

新型网络传销犯罪的组织结构呈现出明显的跨地域性、松散化特征，既增加了监管和打击的难度，又通过频繁更换网站域名、服务器位置等手段增强其隐蔽性，使得执法部门难以锁定其真实位置。

传统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依赖线下的层级发展，形成金字塔结构，而网络的无地域性打破了传统传销的地域限制，数字时代传销组织可以通过社交媒体、即时通讯工具等构建虚拟层级，突破地域限制，形成“网状扩散”模式。例如，通过境外服务器或虚拟货币交易所转移涉案资金，规避监管。这种松散性不仅体现在其层级关系的链接上，更体现在其运作模式的多样性上。与

传统传销的金字塔结构相比，新型网络传销的组织结构更加复杂且难以捉摸。上下线之间往往没有明显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而是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手段实现层级关系的链接。这种松散化的组织结构使得传销组织在面对打击时能够迅速分散、重组，从而逃避司法机关的追踪和打击。例如，利用区块链、虚拟货币等概念包装，以“去中心化”名义掩盖层级关系，使得该传销组织具有更强的隐蔽性。

新型网络传销往往与合法行为交织在一起具有更强的隐蔽性。传销组织通过注册合法的网站或电商平台，利用电商平台的规则进行返利活动，诱使消费者发展其他人员以获得更大的返利，还结合传统传销手段和新型传销手段，如“推荐奖”、“电子币”等，使得传销行为更加隐蔽和难以识别。传销者还在网上开设实体店铺，掩盖传销的实质。这些店铺往往打着“创业”、“兼职”等旗号，通过虚假的商品交易和高额的返利承诺，吸引大量消费者加入。

### 1.2 犯罪手段的多元化、专业化与技术滥用

借助互联网的即时性和广泛性，传销组织者能够迅速构建起庞大的宣传网络来发展层级下线。他们通过建立官方网站、开设微信公众号、在微博、抖音等社交媒体上创建群组或频道，发布看似诱人的投资信息或创业机会，以此吸引大量寻求财富增值的人群。

传销活动逐渐与新型商业模式融合，或者引入专业人员滥用技术红利，例如以“消费返利”“共享经济”“股权投资”为幌子，结合App、小程序等工具实现资

金归集与返利自动化。部分案件中，传销组织中不仅囊括了发起者与管理层，还引入了专注于网络平台架构与维护的专业技术人员。传销组织甚至利用大数据分析精准筛选潜在参与者，通过算法优化“拉人头”效率。在某些案例中，技术人员在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也积极参与传销活动，通过发展下线来获取人头返利，进一步加剧了传销活动的扩散。

传销组织的产业化、职业分工更加专业化。以投资理财型网络传销犯罪为例，组织展现出高度的组织严密性与明确的分工，呈现出显著的产业化特征。从管理层角度来看，投资理财型网络传销呈现出高盈利化的趋势，他们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的数据化与信息化优势，无需投入本金或发展下线，即可直接从参与者的投资中抽取利益。技术团队在这一组织中逐渐职业化，由于传销网站平台的运营对技术要求较高，组织者往往倾向于聘请具备深厚网络专业知识的人才来负责。因此，技术人员成为了网络传销组织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 1.3 资金流转的隐蔽性、数字化与国际化

新型网络传销犯罪借助互联网技术的便捷性与电子商务平台的广泛性，通过线上渠道进行宣传和招募，使得传销活动如同幽灵般难以捉摸，而数字货币、跨境支付等成为传销资金流转重要渠道，资金流向也难以追踪。

新型网络传销组织通常有大量空挂账户，这是传销组织为了制造虚假繁荣注册不对应真实个体，但却能够参与到传销活动中，通过虚假的交易量、收益等数据迷惑和吸引潜在的下线。空挂账户的存在不仅使传销活动规模被人为夸大，更使得整个传销体系变得更加复杂和隐蔽，也给司法实践带来难题。虚拟层级和匿名账户导致参与人数、层级的统计困难，需结合电子数据（如聊天记录、资金流水）综合认定。例如，通过境外服务器或虚拟货币交易所转移涉案资金，规避监管。他们还利用技术手段隐藏或篡改交易记录，使得传销活动的资金流向变得错综复杂，难以追踪。数字货币、第三方支付平台成为传销资金流转的主要渠道，资金流向难以追踪。一些传销组织开始采用虚拟货币如比特币、以太币等进行交易，这些加密货币的交易记录被记录在区块链上，具有高度的匿名性和不可篡改性，进一步增加了司法机关追查的难度。

传统的传销模式往往依赖于面对面的交流，依赖于

熟人间的信任链进行扩展，其发展速度和规模都相对有限。然而，新型网络传销则彻底打破了这一局限，行为人不再需要与下线进行直接的线下接触，而是借助社交媒体如朋友圈、微信群等线上平台，以图文、视频等形式进行大肆宣传，迅速吸引并发展大量下线。例如，利用区块链、虚拟货币等概念包装，以“去中心化”名义掩盖层级关系。这导致传销活动不再局限于某一地区，而是迅速在全国范围内乃至全球范围内蔓延。这种线上操作的隐蔽性不仅体现在传销活动的传播方式上，更在于其利用虚拟空间的操作机制，巧妙地规避了司法机关的追踪和打击。

## 2 法律认定的新挑战：构成要件与证据标准亟需调适

传销行为的界定是审理传销案件的首要难点。在实际操作中，新型网络传销犯罪往往打着网络营销、网络投资、加盟、网络游戏、劳务等旗号，看起来与正常的网络商业行为无异，使得其界定变得异常困难。

### 2.1 传销犯罪行为中关键要素的内涵与地位

传销犯罪行为的认定需考虑行为模式、目的和后果，“拉人头”、“入门费”与潜在的“团队奖励”机制是判定的关键要素。新型网络传销中这些要素可能更加隐蔽和复杂。例如，传销组织可能通过虚拟货币、数字资产等形式收取入门费，或者通过复杂层级关系和奖励机制来掩盖传销的本质。学界对传销行为的界定也存在分歧：

骗取财物在犯罪中地位之争。有观点主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关键要素是“骗取财物”。传销活动的本质是诈骗，终极目的是骗取财物，传销组织者往往捏造政策，歪曲盈利图景，隐瞒真实收益渠道，非法从参与者缴纳的费用中获利，其行为本质属诈骗。陈兴良教授分析立法草案从原非法经营罪条目调整至合同诈骗罪相关条目，提出现行刑法主要针对“诈骗型”传销，是从性质上确定该罪属于“诈骗”犯罪。另一种观点则对“骗取财物”作为核心标准的地位提出质疑，认为传销的非法性导致所有通过传销获得的财产均视为骗取，但不应将“骗取财物”视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必然构成要件。传销的非法性本身就构成该罪，而骗取财物只是传销活动的一种常见手段，并非成立犯罪的必要条件。

团队计酬式传销的定性争议，这种分歧主要在于对团队计酬模式是否具备诈骗性质的判断上。有观点认为，经营型传销（团队计酬式）仅属行政违法，不构成刑事犯罪，仅诈骗型传销（如拉人头、收取入门费）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印波教授也认为单纯的团队计酬模式并不等同于诈骗财物，除非该计酬方式是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诈骗手段为前提，并导致经济秩序的扰乱和财物的骗取。另一种观点认为，团队计酬式传销构成犯罪，但具体构成何罪存在争议。张明楷教授认为传销（含非法直销）均可涉罪，诈骗型传销触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团队计酬式传销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赵秉志教授认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涵盖《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中的拉人头、收费及团队计酬模式，应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王恩海教授认为“团队计酬”传销不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及非法经营罪，但不排除构成其他犯罪的可能性，若满足相应构成要件，也应依法惩处。

“入门费”与“骗取财物”的实质化判断。本文认为，数字时代传销常以“会员费”“投资款”等名义收取费用，但需结合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值判断其本质是否为“入门费”。若商品价格虚高，例如标价万元的虚拟课程，或服务仅为传销工具，则符合“骗取财物”要件。

## 2.2 涉案人员的责任层级划分不明

传销案件中，涉案人员众多，且层级复杂。如何准确划分各涉案人员的责任，是审理过程中的又一难点。在责任划分方面，司法机关需要综合考虑各涉案人员的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危害后果等因素。在新型网络传销中，这些因素可能变得更加难以确定。层级与人数认定的技术化突破

根据司法解释，传销组织需满足30人以上、3级以上上的标准。数字环境下，需通过电子证据（如用户ID、邀请码关联性）重构层级关系，但技术障碍可能导致证据链断裂。此外传销组织的活动往往有跨地域性，涉案人员可能分布在不同地区甚至不同国家。这就给司法机关在追诉和审判过程中带来了极大的挑战。一方面，司法机关需要协调不同地区的执法机构进行联合行动；另一方面，由于不同地区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存在差异，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和量刑标准时也需要进行充分的考虑和权衡。

## 2.3 电子数据证据的收集与审查难题

传销案件往往涉及大量的电子数据、账目资料等证据。这些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认定，对于案件的审理至关重要。在新型网络传销中，由于传销活动的隐蔽性和跨地域性，证据的收集往往面临诸多困难。

电子数据的搜集方面面临的调整。传销组织往往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非法活动，这些活动产生的电子数据可能分散在不同的服务器、数据库或云存储平台上。司法机关在收集这些证据时需要具备高超的技术手段和侦查能力。同时，由于电子数据具有易篡改、易删除等特点，司法机关在收集过程中还需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此外，传销组织的活动往往具有跨地域性，涉案人员和证据可能分布在不同地区甚至不同国家，给司法机关收集证据时带来极大挑战。

在证据审查方面，司法机关需要对收集到的证据进行充分的审查和认定。这包括审查证据的来源、真实性、合法性以及证据之间的关联性等方面。然而，在新型网络传销中，由于证据种类繁多、数量庞大且涉及的技术复杂，司法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可能需要借助专业的技术机构和人员进行协助。同时，由于传销组织的活动往往涉及多个领域和部门，司法机关在审查证据时还需要考虑不同领域和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之间的差异和冲突。

犯罪人主观故意的证明难题。中下层参与者常以“不知情”抗辩，需结合其角色（如是否参与培训、资金分配）判断主观认知。例如，仅负责技术维护或财务记录的人员可能因缺乏“骗取财物”的故意而不构成犯罪。

## 3 借助技术抓本质：网络传销犯罪的体系性判定

### 3.1 传销犯罪行为的本质是骗取财物

刑法第224条将“骗取财物”列为基本构成要件。《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也对“骗取财物”作了细化规定，强调其在该罪认定中的重要性，曲新久教授的观点与立法打击传销的初衷不符。本文认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核心在于“骗取财物”，此乃构成此罪的关键，不赞同部分学者仅将其视为具有象征性指引或可有可无的条文内容。传销行为的违法性不等同于所涉财物即为骗取

所得；传销仅是行为人实施诈骗所采用的一种手段，其核心在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该手段达到骗取他人财物的目的。传销组织者往往捏造政策，歪曲盈利图景，隐瞒真实收益渠道，非法从参与者缴纳的费用中获利，其行为本质属诈骗。

团队计酬式传销不应都认定为犯罪。在美国，多层次直销被视为一种合法的营销手段。FTC 依据直销机构报酬来源，SEC 依据参与者收入是否主要源自他人努力来判断，均未从团队计酬形式本身探讨传销认定。美国一直致力于将合法的直销活动与金字塔骗局明确区分开来。据此，即便采用团队计酬，只要报酬基于真实产品销售，便不应视为传销。司法实践中，单纯的团队计酬模式并不直接等同于诈骗财物，除非该计酬方式是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诈骗手段为前提，并导致了经济秩序的扰乱和财物的骗取。因此，团队计酬在法律上构成要件的认定中，需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看其是否具备诈骗型传销的特征。对于那些不涉及诈骗的传销团队，如果其报酬完全基于销售业绩，则不宜将其视为犯罪行为进行处罚。

秉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判定标准。在认定传销犯罪时，不仅要考察传销组织的客观行为特征，还要结合行为人的主观目的进行判断。如果行为人明知自己参与传销组织，通过传销手段骗取他人财物，目的是非法占有，则应认定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除了上述三个核心要素外，还可以结合以下辅助判断标准来识别网络传销：①虚假宣传：传销组织往往进行虚假宣传，夸大产品或服务的功效和价值，以吸引更多人加入。②高额回报承诺：传销组织通常会承诺高额回报或快速致富的机会，以诱骗更多人参与。③限制人身自由或洗脑：部分传销组织可能会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或洗脑等手段来控制成员，使他们无法摆脱贫传销组织。

### 3.2 利用大数据技术处理、分析涉案人员的责任层级

新型网络传销案件中面对层级关系复杂、涉案人员责任划分模糊不清等挑战，采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作为辅助手段，提升案件处理的效率、精确度以及整体效能。

聚焦数据收集与预处理及数据分析与挖掘阶段。这一阶段确定并广泛搜集多元化的数据来源，这些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平台、支付平台、论坛、博客、微博、

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确保所收集的数据能够全面覆盖用户基本信息、聊天记录、交易记录、发布内容等关键信息。随后，进行严谨的数据清洗与标准化处理流程，以剔除冗余、重复和错误信息，确保数据质量达到分析要求。通过整合不同来源的数据，构建一个综合、全面且易于分析的数据集，为后续的数据分析与挖掘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在数据分析与挖掘层面，利用先进的图数据库或图处理技术对涉案人员之间的复杂关系进行建模，通过构建关系网络图，精准识别出传销网络中的关键节点人物，如组织者、领导者以及核心成员等。同时对交易记录进行深入的资金流向分析，不仅能够准确计算出涉案金额，还能揭示出收益分配的具体模式，从而进一步了解传销组织的运作机制。

可视化呈现与辅助决策阶段。这一阶段通过运用前沿的可视化技术，将涉案人员的关系网络以直观、清晰的图谱形式展现，图谱中的节点代表涉案人员，连线表示他们之间的关系，节点的大小、颜色、形状等视觉元素则反映了他们在传销组织中的地位、作用以及与其他成员的关系强度。在辅助决策层面，开发一套智能化的辅助决策系统，该系统能够自动识别传销组织的核心成员，科学评估涉案人员的风险等级，并基于分析结果向办案人员提供责任划分的初步建议。

实施与反馈环节是确保技术方案有效落地的关键。这一阶段需要部署必要的硬件资源、软件平台以及算法模型，将各个功能模块集成到一个统一的解决方案中。随后，收集并预处理实际案件数据，进行深入的分析与挖掘，提取出对案件侦破至关重要的关键信息。将分析结果以图谱、时间线等直观形式呈现给办案人员，并生成详尽的案件分析报告。在实施过程中，需不断优化和调整技术手段，确保其有效性和准确性达到最优。同时，关注新型网络传销发展趋势，及时更新技术和算法模型，通过与办案人员的紧密沟通与协作，不断完善和优化技术解决方案，共同推动案件侦破工作的高效开展，为打击网络传销犯罪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 3.3 打造电子数据取证与审查的精英团队

为了有效攻克新型网络传销案件在证据搜集与审查环节所面临的电子技术难题，组建一支专业精湛、高效协同的电子数据取证与审查团队显得尤为迫切。

在技术层面，团队成员需精通计算机技术和网络安

全领域的精髓，并能熟练驾驭数据恢复、网络流量深度分析、加密数据解密等尖端取证技术，以确保在网络传销案件的复杂环境中能够精准锁定、高效提取并妥善固定关键电子证据。在法律层面，他们需深谙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电子证据的严格规定，能够精准辨析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从而为案件的后续审查与判决提供坚实有力的法律支撑。此外，团队成员还需具备出色的协作与沟通能力，以便在处理案件时能够与其他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及专业技术机构实现无缝对接，形成合力。为此，相关部门将加大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定期举办专业培训与交流活动，同时构建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以激励团队成员不断精进技艺、提升自我。

明确取证目标，这就要求团队成员对案件背景、证据类型及内容有深入的理解。（1）基于取证目标，精心制定详尽的取证计划，涵盖取证流程、所需工具与技术、时间规划及人员配置等关键环节，以确保取证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2）实施取证操作时，团队成员需依托专业取证工具与技术，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以确保取证结果的合法性与准确性。（3）取证结束后，相关部门将对提取的电子证据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与验证，深入剖析其真实性、完整性及关联性，同时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严格要求。

鉴于电子技术飞速发展及网络传销手段不断翻新，办案机关应积极引进并应用新技术新方法，同时加强与相关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共同应对新型网络传销案件带来的电子技术挑战，确保在打击网络传销的斗争中占据技术优势。

#### 4 多维联动精准打击：构建新型的多方协作查处机制

立法、司法、技术的多维联动精准打击，构建新型查处机制我国应建立以市场监管部门为主的传销组织查处机制。

##### 4.1 协调多部门构建多维联动精准打击新机制

传销组织是否构成犯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作初步评估，司法机关再作最后鉴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打击传销工作中身处前沿，具备技术与职能上的固有优势，负责辨识传销行为、取缔非法组织、并稳固原始证据，是行政执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加强行刑衔接，

更要积极借助行政力量，避免不明真相的参加者在刑事规制过程中扩大损失，及时发挥司法机关的专业职能，铸造监管执法的合力，增强监管执法的公信力。

##### 4.2 细化多维联动认定传销犯罪的工作流程

提升司法机关识别诈骗性传销案件的能力至关重要。例如区分案件是否属混合模式，即电商平台虽包含以产品销售和业绩为基础的合法传销活动，但亦混杂着以发展下线会员数量或下级缴纳会费为获利手段的欺诈性传销，此类混合模式传销犯罪极具隐蔽性。

调查收集电商平台的系统后台数据，统计其订单总量和每单金额的详细情况，做到心中有数。例如，会员注册费、升级差额（低级至高级）、零售订单额及再次升级差额。在这份订单明细中，所有金额均以发展商加盟费为基准，但会员的零售订单却是货真价实的买卖货物。若符合“入门费”标准即得证。

若订单金额难确认，司法人员可调查未发货订单占比，辅助判断电商营销模式是否涉诈骗传销。未发货订货数量占订货总量50%以上的，可认定为弄虚作假，存在诈骗行为。其中注意剔除实物销售额，针对混合模式下的欺诈传销部分，即会员订单金额，计算以发展人数为基准的加盟费占比于电商平台总订单额。如果该混合模式中某一要素占比极高，例如超过90%，则可以认为该模式在实质上属于“团队计酬”的类型，但实质上属于传销活动的一种欺诈行为，从而被定罪处理。

针对难辨案件，混合模式复杂且证据难固定，司法人员应从主观角度判断其是否属诈骗传销。在主观方面，即参加者目的为非法占有下级会员交纳的钱款，且明知自己参加了传销组织；客观方面而言，传销组织非以销售产品或业绩为计酬基础，而是依据发展人数给予报酬或返利，本质上具有骗取财物的特性。

##### 参考文献

- [1] 李超,欧阳琳.多元主体协同培育农村电商人才创业能力机制研究[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4,35(16):254-257.
- [2] 徐静.企业文化对人力资源管理的影响及构建路径探讨[J].企业改革与管理,2024,(02):150-152. DOI:10.13768/j.cnki.cn11-3793/f.2024.0106.
- [3] 徐小玲.传统零售品牌实施社交电商的营销形式和策略浅析[J].全国流通经济,2019,(01):25-26. DOI:1

- 0.16834/j.cnki.issn1009-5292.2019.01.010.
- [4] 李俊江. 电商传销犯罪的治理困境与防控对策研究——以2018—2020年判决书为分析样本[J]. 江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2, (05): 34-40.
- [5] 王彦青, 路任翰, 张惠. 投资理财型网络传销罪与非罪的实质审查[J]. 人民检察, 2024, (S1): 143-145.
- [6] 罗丹, 曹俊梅. 利用网络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追赃挽损的实践探析[J]. 上海公安学院学报, 2023, 33(06): 12-20. DOI: 10.13643/j.cnki.issn2096-7039.2023.06.002.
- [7] 黄太云. 《刑法修正案(七)》解读[J]. 人民检察, 2009, (06): 5-21.
- [8] 陈兴良.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性质与界限[J]. 政法论坛, 2016, 34(02): 106-120.
- [9] 曲新久, 陈兴良, 张明楷, 等. 刑法学[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07. 323.
- [10] 印波. 传销犯罪的司法限缩与立法完善[J]. 中国法学, 2020, (05): 243-262. DOI: 10.14111/j.cnki.zgfyx.2020.05.013.
- [11] 张明楷. 传销犯罪的基本问题[J]. 政治与法律, 2009, (09): 27-33.
- [12] 赵秉志. 当代中国重大刑事法治事件评析[J]. 刑法论丛, 2010, (03): 107-164.
- [13] 王恩海.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司法认定[J]. 法学, 2010, (11): 154-160.
- [14] 袁彬. 传销犯罪独立成罪的合理性及模式——兼评《刑法修正案(七)》[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9, (03): 48-53.
- [15] 唐民皓, 杨丽娜, 赵燕君.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内部约束机制的研究[J]. 中国药事, 2009, 23(10): 965-973.
- [16] 李健乐. 美国传销的认定标准及经验借鉴[J]. 金融法苑, 2020, (01): 217-231.
- [17] 胡玉明. 对网络传销犯罪的社会网络分析法解析[J]. 福建警察学院学报, 2016, 30(06): 27-32.
- [18] 咬红燕, 王云峰, 杜艺. 新型电信网络诈骗背景下人工智能数据挖掘取证应用风险规制[J].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024, (03): 94-98.
- [19] 王丽君. 当前传销犯罪的特点、成因和对策[D]. 烟台大学, 2016.
- [20] 宋瑞昂. 大数据背景下我国电子数据取证研究现状及热点——基于CiteSpace的知识图谱可视化分析[J]. 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 2023, (01): 124-127.
- [21] 张芮萌, 李丰宇, 李泽锋. 全生命周期视角下电子证据可信管理研究[J]. 管理工程师, 2022, 27(04): 35-41. DOI: 10.19327/j.cnki.zuaxb.1007-1199.2022.04.005.
- [22] 刘俊海. 升级良法善治根绝网络传销[J]. 人民论坛, 2018, (15): 78-80.
- 基金项目: 本文系南京财经大学2024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 项目编号202410327078Y